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6日

第十一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贯彻淄政字〔2015〕111号文件加快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的通知…………… 1

关于承接、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等工作的通知…………… 8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成立临淄区创业孵化中心建设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9

关于印发临淄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10

关于印发《临淄区解决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关于印发临淄区推广洁净型煤和兰炭实施方案的通知…………… 23

关于印发临淄区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工作规定等制度的通知…………… 28

关于印发2015年全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50

关于成立临淄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61

关于下达2014年冬季符合政府安置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分配计划的通知…………… 63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淄政字〔2015〕111号文件加快推进 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的通知

(临政字〔2015〕19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字〔2015〕160号文件加快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的通知》(淄政字〔2015〕11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适应改革发展新形势,坚持问题导向,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转变政府职能工作,统筹推动行政审批、投资审批、职业资格、收费管理、商事制度、教科文卫体等领域改革,着力解决跨领域、部门和层级的重大问题。继续取消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审批事项,彻底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类别,加大力度简化投资审批,实现“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全面清理并取消一批收费项目和资质资格认定,出台有利于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创新监管优化服务的制度措施,为企业松绑,鼓励投资创业创新、激发市场活力。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行政审批改革。全面清理和取消各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2015年年底前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类别。全面完成区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编制公布工作,督促各级各部门严格按照清单全面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能、落实责任。大力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实行公开透明审批,推进行政审批流程再造,积极推进行政审批权相对集中。指导督促各级各部门按照规范要求,对正在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逐项编写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进一步清理审批要件,规范审批裁量权,提高审批效能。做好行政审批规范管理试点工作。对已明确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及时做好清理,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及时纠正明放暗不放、变相审批、违规增设审批条件等行为,确保下放的审批事项落实到位。根据国家和省市部署,做好政府部门证照规范管理工作。实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单管理;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政府审批部门脱钩,切断中介服务利益关联,进一步放开市场,加强监管。

(二)推进投资审批改革。根据国家、省有关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修订情况,做好承接落实工作。优化投资项目报建手续、项目前置审批条件并公开审批时限。落实国家、省有关核准和备案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推行落实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加快建设信息共享、覆盖全区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创新投资管理方式,抓紧建立协同监管机制,落实限时办结制度,研究制定细化、可操作的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进一步打破信息孤

岛,加快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推动有关部门间横向联通,促进中央与地方纵向贯通,实现“制度+技术”的有效监管。

(三)推进职业资格改革。进一步清理和取消职业资格许可认定,年内基本完成减少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任务。指导督促各级做好本地区职业资格清理整顿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取消自行设置的职业资格并做好相关后续管理工作。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实行动态管理,按国家要求严控新设职业资格。规范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根据国家职业标准,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鉴定的组织实施工作。推广使用职业技能鉴定在线考务系统,实现对技能人员职业技能鉴定的全过程监控。根据国家和省部署,落实国家和省制定的行业组织承接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管理办法,推进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逐步由行业协会等组织承担。

(四)推进收费清理改革。坚决取缔违规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越权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一律取消;凡擅自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的,一律停止执行。清理规范按规定权限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取消属于政府提供普遍公共服务或体现一般性管理职能,以及主要目的是养人、违背市场经济基本原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规范具有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不得将政府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交由事业单位或中介组织承担并收费;规范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凡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一律取消,进一

步加强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监管。整顿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坚决制止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以及强制企业付费参加各类会议、培训、展览、评比表彰和强制赞助捐赠等行为;严禁行业协会商会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对清理规范后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编制并公布全区性、区级部门(单位)收费目录清单。开展区级收费基金清理规范工作。落实省、市级清理规范政策,及时停征省级出台政策规定予以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将属于政府提供普遍公共服务或体现一般性管理职能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与中央设立的收费项目名称相似、重复设置并且性质相同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收入减少、通过财政保障方式能够解决的收费项目进行合并或取消。组织开展收费监督检查,查处乱收费等行为。

(五)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推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落实省、市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年内实现“一照一码”。全面清理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依法落实“先照后证”改革,严格执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公开保留的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督导检查。根据全国和省、市推进外商投资审批体制改革要求,借鉴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经验做法,进一步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建设小微企业名录,建立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实现

政策集中公示、扶持申请导航、享受扶持信息公示等。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部署要求,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一张网”建设。加快推进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设。继续创新优化登记方式,完善我区住所(经营场所)管理规定。根据国家和省、市部署,贯彻落实国家修订的《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落实好对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程序,努力实现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化。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努力实现以电子营业执照为支撑的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发照和网上公示,切实提高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信息化、便利化和规范化水平。

(六)推进教科文卫体领域相关改革。适应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迅猛发展的趋势,围绕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双引擎”,配套制定推进我区教科文卫体领域创新管理和服务的意见,集中解决突出问题,积极开拓为企业和群众服务的途径,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环境。严格落实教科文卫体领域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逐项检查是否存在明放暗不放、变相审批、擅自增加前置审批条件、违规新设等问题,并认真整改。对教科文卫体领域明确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研究制定转变管理重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逐项检查是否存在监管盲区和薄弱环节,切实解决发现的问题,协调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七)推进监管方式创新。借鉴国内各地探索和国外经验做

法,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贯彻落实省市出台的“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工作。区发改、经信、公安、国土资源、住建、交通运输、农业、水利、林业、环保、安监、文化、广电、工商、质监、食药、旅游等重点行业主管部门(单位),要分类制定系统内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办法。区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责任清单动态调整,对行政审批事项逐项或分类制定完善日常监管、定期抽查、专项检查、源头追溯、危险隐患排查、重大案件查处等方面的具体监管措施。抓紧建立统一的综合监管平台,推进综合执法。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机制、失信惩戒长效机制等。积极开展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工作。强化信用约束,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违法经营者黑名单制度,构建跨部门执法联动响应及失信约束机制。积极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依托政务服务网上平台,实行动态监管。不断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管制度,拓宽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途径,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对市场主体的监督,加快构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要切实发挥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作用。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站在支持改革、推进发展的高度,把这项工作摆

在重要位置,加大力度,积极推进;要切实落实责任制,根据本通知要求,及时组织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完善对区部门(单位)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的考评机制,突破“中梗阻”,打通“最后一公里”。对组织实施不力、未按要求落实工作的部门(单位)要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要进行问责。

(二)强化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负责推动解决属于本地区本领域的问题,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领导小组要结合改革中发现的问题,深入开展调研并提出对策建议;对出台的重大改革措施,组织开展专家评估,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结合典型案例,推动解决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配合各项改革,做好相关法规规章起草、修订、审核、清理等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牵头作用,协调解决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沟通协调和支持保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改革有序推进。

(三)注重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做好相关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大力宣传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改革的典型经验,集聚改革正能量,营造改革的良好氛围。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等工作的

通 知

(临政字〔2015〕19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按照市政府《关于落实省第一批削减行政审批事项等工作的通知》(淄政字〔2015〕108号)、《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5〕119号)要求,我区承接市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1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1项,将21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或明确为后置审批。另外,对涉及的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取消1项。同时,取消行政审批事项子项1项、承接1项、授权实施1项。现将相关目录予以公布。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不断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力度,创新监管机制和监管方式,制定有效的监管措施,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要根据要求及时调整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承接的审批事项要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不得在目录之外实施行政审批,不得对已经取消的审批事项以其他名目搞变相审批。各有关部门(单位)衔接落实情况

于12月15日前报区编办(区行政办公中心507室)。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淄区创业孵化中心建设管理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5〕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临淄区创业孵化中心建设,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创业孵化中心建设领导小组。现将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卢华栋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王卫东 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管委会党支部书记、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陈志刚 临淄地税分局局长

于亦刚 齐鲁化工区国税局局长

沈照水 区发改局局长

石 峻 区经信局局长

徐昭玲 区科技局局长

宗可悦 区人社局党委委员、区军转干部管理办公室主任

张志信 区商务局局长

郑海波 区工商局局长

徐兴明 区服务业发展局局长

孙英波 区中小企业局局长

沈先荣 区金融办主任

王 林 稷下街道党工委书记、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临淄区创业服务中心,宗可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和谐使者选拔管理 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5〕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学人才观,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加快推进我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建设,提高社会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创造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齐鲁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27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字〔2015〕61号),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临淄和谐使者”,是指在临淄区行政区域内,具备专业社会工作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丰富实践经验、贡献突出的专门从事社会服务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临淄和谐使者”选拔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重点从基层一线的城乡社区、社会服务类单位和社会组织中选拔产生。

第四条 “临淄和谐使者”每2年选拔1次,每次一般不超过10人,管理期限为4年。

第五条 “临淄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等部门联合组成“临淄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由区

民政局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临淄和谐使者”从以下在社会工作一线岗位、直接从事社会专业服务工作中的人员中选拔：

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人口计生、纠纷调解、应急处置等领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技能和方法，帮助有需要的个人、家庭、群体、组织和社区，协调社会关系，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推动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社会工作者。

第七条 “临淄和谐使者”的选拔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热心公益事业，热衷服务社会，群众公认度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二)能够熟练运用社会工作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管理规定，具备丰富的社会工作专业经验。

(三)能够综合运用各种社会工作方法，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服务，处理各类复杂问题，为所在单位和社会作出重要贡献。

(四)在社会工作领域享有较高声誉，社会关注度高，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五)从事社会工作5年以上。

上述人员,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以上职业水平证书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

第八条 各部门、各镇街道建立“临淄和谐使者”选拔推荐制度。“临淄和谐使者”人选按照“自下而上、好中选优、逐级推荐”的原则,由各部门、各镇街道及民政、司法等行业主管部门从所属单位优秀社会工作人才中推荐,经公示后上报。

第九条 推荐申报“临淄和谐使者”应呈报以下材料:

(一)《“临淄和谐使者”申报表》。

(二)2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三) 申报人职业水平证书、社会工作专业技术成果(案例)、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

(四) 所在单位推荐报告。

第十条 区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成立“临淄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对报送的人选进行初步审核,组织专家对人选进行综合评审、考察、公示后,提出人选名单,提交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一条 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临淄和谐使者”名单,经公示后报区政府命名,并颁发证书。

第四章 待 遇

第十二条 “临淄和谐使者”在管理期间,每人每月享受区级补助 500 元,每年发放一次,从区人才工作专项资金中列支。管理期内获得省“齐鲁和谐使者”称号或市“淄博和谐使者”称号的,按相关标准享受省、市政府补贴,不再享受区级待遇。

第十三条 “临淄和谐使者”名单纳入临淄区高层次人才库,每年组织部分“临淄和谐使者”参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培训、健康体检、学习考察等活动。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四条 “临淄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建立“临淄和谐使者”档案,实行目标管理,制定年度、管理期工作目标,定期对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工作业绩和落实待遇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在不同行业(领域)建立“临淄和谐使者”工作站,组织“临淄和谐使者”开展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培训,承担社会服务任务,开展业务交流、工作展示等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第十六条 对“临淄和谐使者”实行动态管理。

管理期内不再从事社会工作的,或调往区外工作的,可继续保留“临淄和谐使者”称号,不再享受其他待遇。

在管理期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或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

群众造成损失和严重后果的,以及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临淄和谐使者”的,经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核实,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取消其称号,停止相应待遇。

管理期满后,考核优秀且符合条件的可继续参加选拔。

第十七条 加强对“临淄和谐使者”的宣传,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社会工作者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作出的积极贡献,营造“临淄和谐使者”发挥作用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解决中小学大班额问题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5〕1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解决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9日

临淄区解决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全区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深入推进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有关事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152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现就切实解决全区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解决大班额问题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

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采取“起始控制、调整划片、扩建结合、逐年化解”的措施,用2年左右时间,全面解决全区中小学大班额问题。

(二)年度目标

2015年对全区中小学存在的大班额问题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启动稷下中学改造项目,预计2016年招生12班,新增学位数600个;同时启动城区北部玄龄小学建设,设计规模40个教学班,新增学位数1800个,力争2017年暑假

前建成投用。

2016年暑假招生划片严格控制起始年级班额人数不超过国家和省规定标准(小学45人/班、中学50人/班);启动实验小学、实验中学扩建项目,新增小学15个班,675个学位;初中24个班,1200个学位,力争2017年暑假前建成投用;同时启动新建城区东部学校建设,一期工程设计规模40个教学班,新增学位数2000个,力争2017年底建成投用。

2017年暑假起中小学班额基本控制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内,并建立起控制大班额的长效机制。

二、解决大班额问题工作重点

1. 认真开展调查摸底。针对全区每一所学校的设计规模和招生规模,结合省标准化学校建设标准,开展全区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专项调查,摸清当前全区“中小学大班额问题”现状。

2. 编制布局建设规划。依据人口结构、学龄人口变动趋势,计生政策调整等,统筹考虑教育资源状况、中小学服务半径、建设标准和教学保障能力等因素,编制中小学校布局建设规划,确定2015—2017年改扩建、新建学校清单。同步调整完善城镇建设规划、住房建设规划,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 科学调整划片范围。实施名校领办薄弱学校及学校联盟战略,提升城区义务教育段学校整体办学水平,缓解城区择校现象,促进城区义务教育段学校生源均衡。结合城区生源分布状况,从2016年起,认真制定起始年级招生计划,合理划定各学校片区,坚

持义务教育学校按户籍和居住地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实施划片招生,起始年级班级规模不出现大班额。任何学校不得突破教育局下达的招生计划和招生限额,禁止因招收或变相招收择校生而增大班额现象发生,确因服务区范围内生源因素突破招生限额,须经教育局统一调配,并尽量通过“扩班不扩额”的方式进行。进一步规范转学行为,严格学籍管理,避免以转学、插班等形式增大学校教学班额。要严格执行学生转学的有关规定,严把转学入口关,严格转学的条件和程序,已经达到国家和省定标准班额上限的中小学或班级,原则上不再接收转学学生。

4. 足额均衡配备师资。机构编制管理部门要定期会同教育、财政部门根据生源状况核定教职工编制,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要设立临时周转编制专户,按照教师“退补相当”原则,解决总体超编但学科结构性缺员问题,保证开齐开全国家规定课程。通过撤并、改企转制等方式收回的事业机构编制资源,优先保障新设中小学机构编制需要,并建立中小学教师临时周转编制专户,专户编制不计入中小学编制总额,由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单独管理。完善教师补充机制,做到有编即补,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教学辅助和后勤服务问题。积极推进中小学教师“区管校聘”管理改革,强化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资源的统筹配置和管理功能。

5. 建立手续办理绿色通道。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特事特办、综合施策、用好存量、扩大增量的原则,开通改扩建、新建学校

办理建设手续绿色通道,研究制定简化审批手续的具体项目和措施,以及按规定享受的规费减免政策,为学校建设尽早开工创造条件。

6. 分年度实施改扩建项目。按照一校一案的原则,建立解决大班额问题工作台账,确定 2015--2017 年改扩建、新建学校清单,明确学校建成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年度计划顺利实施,并对大班额学校实行销号管理。

三、解决大班额问题保障措施

1. 加大财政投入。积极争取大班额改造项目资金和上级资金支持,为解决大班额问题提供有利资金保障;区财政列专项资金,支持消除大班额改造计划;实施融资扶持,以山东省财金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地方政府所属项目公司为运作主体,协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增加大额长期信贷资金和政策性贷款规模,用于解决大班额问题。积极争取商业银行为解决大班额问题提供金融服务。同时,探索灵活融资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办学。

2. 完善规划,保障土地供给。进一步完善解决大班额规划,将解决大班额问题与城区总体规划同步推进,在编制年度用地供应计划时,新增用地指标、盘活的存量土地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节余指标优先用于解决大班额问题。老城区、已建成居住区、旧城改造和新区开发建设中,新增适龄儿童学位必须与新建住房统筹解决。

支持利用现有存量房产和建设用地兴办中小学教育设施。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盈利性教育建设项目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做好闲置教育用地置换、再开发利用工作。充分利用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增减挂钩等试点政策,有序开展废弃教育用地的复垦利用工作,腾出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满足中小学发展需要。在保证教育发展需要的前提下,节余的指标可以调剂使用,产生的收益用于解决全区中小学大班额问题。

3. 加快对民办学校的支持力度。以政府办学为主,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中小学校。积极支持民办学校发展,探索国有民办、民办公助、混合股份等办学模式,支持名校办分校、托管薄弱学校,鼓励民办学校和公办学校建立学校联盟。采取派出公办学校教师支教、购买学位、落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同等待遇等措施,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小学。

4.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学校建设规划、用地、施工、教师配备、经费投入等问题。联席会议制度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规划局、区国土资源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编办、区教育局、区招标办、区金融办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各成员单位要根据省、市要求和本部门职责分工制定落实解决大班额问题具体工作措施和办法,于2015年11月15日前报区

教育局,由区教育局汇总后报区政府。

5. 加强督导督查。区政府将建立和完善解决中小学大班额问题的指标监测体系,加强监督和检查,把解决中小学大班额问题作为评价各有关部门及中小学的重要内容之一。对因工作不力、造成大班额问题不能及时解决,从而引发安全等严重责任事故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解决大班额问题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解决好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内在要求,是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客观需要,是教育均衡发展的应有之义,也是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基础。解决大班额问题实行第一责任人负责制。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全区大班额问题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大班额问题各项工作。各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大班额问题具体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协调解决涉及大班额问题的各项工作。各镇街、部门要深刻认识解决大班额问题的重要意义,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敢为人先、锐意进取,创造性开展工作,确保按时完成解决大班额问题的工作任务。

2. 建立制度,定期调度。各镇街、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建设目标责任制,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各司其职、各尽其职,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倒排工期,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区政府将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学校建设规划、用地、教师配备、经费投入等问题,并建立定期督查制度,对各镇街

道、部门解决大班额问题情况进行调度和通报。对因工作不利,造成大班额问题不能及时解决的,严肃追究责任。

3. 加强宣传,营造环境。解决大班额问题是回应群众期待,为群众办实事、提升教育群众满意度的现实行动。各镇街、相关部门要利用好这一契机,主动宣传、加强舆论引导,让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和支持,取得百姓支持和理解,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临淄区解决大班额问题建设学校项目表

临淄区解决大班额问题建设学校项目表

| 学 校 | 预算投资 (万元) | 建筑面积 (m ²) | 占地面积 (亩) | 开工 时间 | 竣工 时间 | 办学规模 | |
|--------------------|--------------|---------------------------|-------------|--------------|--------------|------|-----|
| | | | | | | 原有 | 建后 |
| 实验小学 扩建 | 8000 | 7000 | 29 | 2016年 5月 | 2017年 8月 | 29 | 44 |
| 实验中学 扩建 | 5500 | 12000 | 122 | 2016年 7月 | 2017年 8月 | 48 | 72 |
| 玄龄小学 新建 | 8000 | 19000 | 40 | 2016年 3月 | 2017年 8月 | | 40 |
| 淄江中学 新建 (一期) | 11000 | 24000 | 100 | 2016年 10月 | 2017年 11月 | | 40 |
| 合 计 | 32500 | 62000 | 291 | | | 77 | 196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推广洁净型煤和兰炭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5]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

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推广洁净型煤和兰炭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13日

临淄区推广洁净型煤和兰炭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降低全区散煤燃烧排放污染，改善空气质量，加快生态临淄建设，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禁止原煤散烧推广洁净型煤和兰炭的通知》（淄政办字〔2015〕9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以降低燃煤污染为目标，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财政扶持、疏堵结合”的原则，镇街道负责、部门配合，积极动员各方面力量，全面推动洁净型煤和兰炭替代散煤工作，减少燃煤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实现空气质量好转。

二、目标任务

2015年在全区开展洁净型煤、兰炭试点推广工作。在中心城区周边选择1-2个村居作为试点，试点范围内的居民生活用煤及

饭店、宾馆、旅店、洗浴、烧烤等各类生产经营企业(经营户)的日常用煤,全部推广使用洁净型煤、兰炭。全区范围内未实现集中供暖的党政机关及所属单位,医院、学校等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院、幼儿园等社会公益单位要率先带头使用洁净型煤、兰炭。2016年全区范围内禁止原煤散烧,全面推广使用洁净型煤、兰炭。

三、工作措施

(一)洁净型煤、兰炭供应。洁净型煤、兰炭加工配送企业由区财政局、区经信局通过招投标等有关程序从淄博市民用洁净型煤、兰炭加工配送企业名录中确定。洁净型煤的质量标准不得低于下列要求:

全硫含量: $\leq 0.4\%$; 灰分: $\leq 25\%$; 挥发分: $\leq 12\%$; 发热量 ≥ 5700 大卡。

(二)洁净型煤、兰炭配送体系。建立从生产企业到镇(街道)、村(居)洁净型煤、兰炭存储点的配送体系,生产企业负责将袋装洁净型煤、兰炭直接运送到用户或用户所在镇(街道)、村(居)指定场所。

(三)补贴政策。1. 试点村(居),区政府按照每户不超过2吨,每吨20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剩余部分由用煤居民个人支付。区政府按每吨补贴20元作为村(居)推广经费发放到镇街道。2. 全区各级党政机关及所属单位,医院、学校等各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院、幼儿园等各社会公益单位以及试点范围内的饭店、宾馆、旅店、洗浴、烧烤等生产经营企业(经营户)推广使用洁净型煤、兰炭

工作由所属镇街道负责,区政府按每吨补贴 30 元作为推广经费发放到镇街道。

(四)补贴发放方式。用煤补贴及推广资金按照镇村摸底数及实际配送数,由镇街道汇总、审核后上报区经信局,区经信局对各镇街道上报数据进行汇总,经审核无误后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补贴资金。

四、职责分工

1. 各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本辖区推广洁净型煤、兰炭工作负总责,按照本方案要求,根据实际制定本辖区推广使用的具体实施办法,做好宣传、配送、统计、上报等工作。

2. 村(居):村(居)主要负责人为本辖区的直接责任人,积极配合镇街道做好洁净型煤、兰炭推广工作。

3. 区经信部门:负责对洁净型煤、兰炭不定期进行抽检,产品不符合指标要求的,按照《淄博市煤炭洁净利用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4. 区工商部门:负责查处无证无照销售劣质散煤行为。

5. 区财政部门:负责政府采购招投标及政府补贴配套资金保障工作,监督补贴资金使用。

6. 区环保部门:负责燃煤燃烧排放监控,做好使用洁净型煤、兰炭后的环境效益检测、分析和效果评估。

五、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充分认

推广使用洁净型煤、兰炭工作对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意义,提前部署,完善措施,切实把这件民生好事办好、办实事。

(二)明确分工,抓好落实。区政府成立推广洁净型煤、兰炭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协调全面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卢华栋任领导小组组长,副区长李玲任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单位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经信局、区工商局、区财政局、临淄环保分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各镇街道要全面负责辖区内洁净型煤、兰炭推广工作,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积极配合,明确负责人和专职工作人员,迅速开展工作。

(三)强化考核,落实责任。区政府把此项工作纳入生态临淄建设考核项目,由区政府督查室、临淄环保分局、区经信局组成督导组对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推广洁净型煤和兰炭的工作情况进行督导。

(四)加强宣传,注重引导。各级各部门要通过报纸、电视、网络、手机等多种媒体和平台进行广泛宣传,村(居)也要利用牌板、发放明白纸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进一步增强居民和单位自觉使用洁净型煤、兰炭的环保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推广洁净型煤、兰炭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2015年12月14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5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工作 规定等制度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5〕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临淄区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工作规定》、《临淄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临淄区行政机关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办法》、《临淄区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办法》、《临淄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临淄区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18日

临淄区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

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淄博市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工作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行政机关要按照《条例》和《办法》的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机制,形成畅通高效的信息发布协调渠道。

第四条 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及时、准确、一致、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遵循“谁制作、谁公开,谁保存、谁公开”的原则,在自身职责范围内发布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联合发文产生的政府信息,在文件上盖章、署名的行政机关均负有公开政府信息的义务。

行政机关依据职权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和本区有关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主体有明确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负有公开义务的行政机关被撤销、发生变更的,由承接其职责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被撤销、变更的行政机关的职责不再由其他行政机关承接的,由决定撤销、变更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制作、获取或保存的政府信息,按照

本条规定执行。

第六条 行政机关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传染病疫情、重大动物疫情、对外贸易公共信息、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统计信息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需要审批的政府信息,应当及时报请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批,信息未经审批的不得发布。

第七条 政府信息涉及两个以上行政机关的,其中一个行政机关公开该政府信息前,应当与所涉及的其他行政机关进行沟通协调,确认、保证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第八条 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两个以上行政机关的,拟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应在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征求所涉及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

第九条 对于两个以上行政机关联合发文产生的政府信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其中任何一个行政机关申请获取该政府信息。

第十条 属于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涉及两个以上行政机关的,受理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征求所涉及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

第十一条 拟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向拟公开政府信息所涉及的其他行政机关发出的征求意见公文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名称和文号、内容描述、产生日期、发布机构等基本情况;
2. 需沟通协调的事项;

3. 拟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意见和依据；

4. 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被征求意见的行政机关应在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公文后5个工作日内向拟公开政府信息机关提出书面函复意见。5个工作日内不答复的,视为同意拟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意见。

第十三条 政府信息涉及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不同行政机关之间对是否公开的政府信息存有不同意见的,由拟发布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报请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四条 对应与其他行政机关沟通协调后再发布的政府信息未经沟通协调,擅自发布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应该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良后果。

其他行政机关可以向擅自发布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提出异议,并将相关情况报告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有下列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依照《条例》和《办法》等有关法规和规定予以处理:

1. 擅自发布信息,并拒绝其他行政机关的异议,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2. 应当进行信息发布协调而未经协调直接发布信息的;

3. 就信息发布协调达成一致后,仍然不按照协调意见发布信息的;

4. 相关行政机关应当发现其他行政机关擅自发布信息而不提出异议的；

5. 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协调,适用本规定。

第十七条 教育文化、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的信息发布协调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临淄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

第三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进行审

查。

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本办法明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机构，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

第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业务机构在政府信息制作、审签过程中应注明信息是否可以公开、以何种方式公开，并履行保密审查程序。

第七条 负责保密审查的机构和人员应根据信息提供部门的意见，提出“公开”、“免于公开”、“需报审”等审查意见，并注明依据和理由，报机关主管领导批准。经保密审查不能公开的政府信息应说明理由。保密审查记录应保存备查。

第八条 不同行政机关共同形成的政府信息拟公开时，应由主办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并以文字形式征得其他机关单位同意后方可予以公开。

第九条 各级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应定为何种密级不明确的，属于主管业务方面的，逐级报至有权确定该事项密级的上级机关或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其他方面的事项逐级报至有权确定该事项密级的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第十条 各级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下列政府信息：

1. 依照国家保密范围和定密规定,明确标识为“秘密”、“机密”、“绝密”的信息;
2. 虽未标识,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
3. 其他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

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经权利人(第三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公开。

第十一条 已确定为国家秘密但已超过保密期限并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在保密审查确认能够公开后,按保密规定办理解密手续,再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保密审查工作的机构接到信息审查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确认的意见。

第十三条 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部分涉密内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非密处理,采取属于国家秘密的部分不予公开、其余部分公开的方法处理。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因保密问题未公开相关信息存在质疑的,可以向政府信息产生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要求该机关说明不予公开有关信息的依据和理由。

第十五条 各级保密工作部门应当依法对同级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保密审查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泄密的,有关部门应组织查处。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以保密为由,不履行公开义务或者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保密审查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七条 对未建立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的行政机关,由保密工作部门、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同级监察机关、保密工作部门、上一级行政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对拟公开的信息审查不当,造成泄密的,应追究信息发布审批人、提供信息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2. 保密审查机构未履行保密审查职责,造成泄密的,应追究保密审查机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将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纳入本单位、本系统保密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各级保密工作部门应将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纳入保密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

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

热、环保、公共交通、通信、邮政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的公开保密审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临淄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

No.

| | | | |
|----------------------|--------------|------|--|
| 部门（单位）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信息名称 | | | |
| 审查内容 | | | |
| 信息提供 部门（单位） 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保密审查 机构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主管领导 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备注：编号采取“年份+流水号”形式编制，如 20150001。

临淄区行政机关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 工 作 办 法

第一条 为确保各级行政机关及相关单位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消除各种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对社会造成的不良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是指影响或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与事实情况不相符的信息。通常包含以下几种情形:

-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的;
- (四)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五)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三条 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澄清工作应遵循“发现及时、处置迅速、控制得当”的原则。

第四条 行政机关应实时通过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等信息公开渠道搜集舆情,及时发现涉及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虚假或不完整信息。

第五条 本机关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审批:

(一)以政府名义进行澄清的,澄清时,须经政府批准。

(二)以本部门名义进行澄清的,澄清时,须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或工作内容的,澄清时,须事先征得相关部门同意;涉及重要事项或敏感问题的,澄清时,须经同级或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条 对恶意散布、议论、炒作虚假或不完整政府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公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确保处置迅速、控制得当。

第七条 对已经造成不良影响的虚假或不完整政府信息,行政机关要制定舆情疏导方案,做到正面引导,主动及时公开相关政府信息,降低或消除虚假或不完整政府信息造成的负面影响。

第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与群众的信息沟通机制,针对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问题,及时、准确公开信息,增大公开力度,消除虚假或不完整政府信息的传播可能。

第九条 行政机关要高度重视公共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为积极稳妥地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第十条 行政机关应不断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建立健全发现虚假或不完整政府信息快速反应机制、舆情收集和分析机制,利用新闻发布会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有以下行为的,视情节分别给予部门主管领导、直接责任人书面检查、诫免谈话、通报批评的处理:

- (一)在政府信息公开中造成信息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
- (二)未及时发现虚假或者不完整政府信息的;
- (三)对虚假或者不完整政府信息未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澄清的。

第十二条 因第十一条所列行为对社会稳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依据《条例》和《办法》,追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临淄区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文,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文书,包括命令(令)、决定、公告、通告、通知、通报、议案、报告、请示、批复、意见、函、会议纪要。

第三条 公文类信息公开工作遵循依法、及时、高效的原则,按照“谁起草、谁审核,谁公开、谁负责”的要求进行,在公文产生的过程中同步确定其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三种属性。

第四条 行政机关内负责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信息公开审核机构”),管理、指导、协调本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的审核工作。

第五条 政府机关公文的草拟部门在完成公文草拟的同时,应当根据公文的内容,在发文单上注明其属性;属于不予公开的,应当具体注明不予公开的理由。

第六条 信息公开审核机构在审核公文时,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同时审核草拟部门确定的属性是否准确,不予

公开的理由是否充分。

信息公开审核机构认为草拟部门确定的属性不符合《条例》和《办法》的要求,可商请草拟部门重新确定属性;协商不一致的,可以提出审核意见,由公文签发人确定。

第七条 公文签发人在签发公文时,有权最终确定其公开属性。

第八条 对于联合发文,各联合发文机关应当协商确定公文公开属性。公文签发后,主办机关应当将其属性反馈给其他联合发文机关。

第九条 公文印发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按照其公开属性,及时编入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属于主动公开的,应当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适当途径发布。

对于部分内容需要保密的公文类信息,可采用简本的形式将需要公众知晓的内容予以发布。

第十条 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保密部门应当配合信息公开审核机构做好公文类信息公开属性的审核工作。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产生或保存的其他非公文类信息公开的审核,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临淄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淄博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他工作人员;其他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区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的组织领导,对区政府各部门和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对行政机关绩效考核的依据之一,并予以公布。

第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组织领导情况;
- (二)制度建设情况;
- (三)主动公开情况;
- (四)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 (五)保密审查情况;
- (六)各级政府查阅服务中心的情况;
- (七)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处理以及应对情况;

- (八) 年度报告情况；
- (九) 收费及减免情况；
- (十) 监督检查情况；
- (十一) 公众满意度情况；
- (十二) 其他相关考核情况。

第六条 考核程序：

- (一) 自我考核；
- (二) 组织考核；
- (三) 综合考核；
- (四) 公布考核结果。

第七条 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档次。具体考核标准由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八条 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奖惩制度。依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一) 对政府信息公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优秀档次的，给予通报表彰。

(二) 对政府信息公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不合格档次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建议有关部门取消其参加当年度文明、先进、模范等各种综合性荣誉称号的评选资格，主要领导人和直接负责人当年不得评先受奖；并视情况进行责任追究。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临淄区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全区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淄博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是指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或产生严重后果应承担的责任。

第四条 实施责任追究,应坚持以下原则:

1. 依法追究,谁主管,谁负责;
2.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3. 权责统一;
4.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
5. 集体责任追究和个人责任追究相结合;
6. 惩处与教育相结合。

第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的方式为:

1. 诫勉谈话;
2. 责令改正;
3. 通报批评;
4. 处分;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以上追究方式,可以单独适用或者合并适用。

第六条 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先选优资格;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对主要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条例》、《办法》等法规和规定追究责任。

1. 不公开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2. 不编制、公布或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3. 形成或者变更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未在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的;

4. 未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公布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

5. 未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等场所提供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6. 对所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而不发布、不澄清的。

第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取消当年评先选优资格;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条例》、《办法》等法规和规定追究责任:

1. 不依法受理申请人申请的；

2.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和期限答复申请人的；不向来办事人员解释有关办事政策、法规依据、办事程序和要求，并故意刁难的；

3. 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未征得第三方同意的；

4.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要求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予以更正，应该更正而不予更正的；

5. 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第八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先选优资格；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条例》、《办法》等法规和规定追究责任。

1. 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

2. 在公开政府信息前，未依法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的；

3. 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政府信息，未经批准发布的；

4. 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5. 不遵守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办事推诿，私自收取、截留、滞留公文或申办资料，多次受到投诉，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

6. 拒绝、阻挠、干扰依法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的监督检查

或者不落实监督检查决定、要求的；

7.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

8.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结果连续两年为不满意等次的。

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本办法第六、七、八条行为之一，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按以下规定区分责任：

1. 未经保密审查或主管领导审核批准而做出的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行政行为，由直接承办人承担全部责任；

2. 经主管领导审核批准或同意后做出的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行为，由主管领导承担主要责任，直接承办人承担次要责任。领导直接授意，承办人提出异议，未能改变领导意见而做出的行政行为，承办人不承担责任；

3. 经过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做出的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具体行政行为，由主要领导承担主要责任，其他领导成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同级监察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对同级监察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处理不满意的，可以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机关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予以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在作出责任追究决定前,应当对拟追究责任事项进行全面、客观地调查取证,查清事实,认真听取有关责任人的陈述和申辩,并根据实际情况,准确区分责任,视情节与后果作出相应处理,并下达书面通知。

第十三条 实行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反馈制度。被追究责任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及时停止和纠正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的行政行为,并将改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监察机关。作出处分决定的机关要将处分决定抄送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违法责任人主动采取措施避免或挽回损失及影响的,应当减轻处分;违法违纪行为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

第十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违法责任人对行政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十六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相关责任的追究,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5 年全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5〕1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2015 年全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015 年全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维护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决定自即日起至 2016 年全国“两会”结束,在全区范围集中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

经营必须管安全”总要求,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其他领导对分管领域负责的消防安全责任制,紧紧围绕全面提高社会火灾防控能力、全面提高灭火救援实战水平、全面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全面提高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确保今冬明春期间社会面不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维护全区火灾形势总体平稳。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火灾隐患整治

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管理的意见》(淄政办发〔2015〕7号)和市安委会《关于明确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工作标准的通知》(淄安办发〔2015〕27号)要求,扎实推动消防安全“四化”建设,对本辖区、本行业系统内单位认真开展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时录入互联网消防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对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能当场整改的责令当场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督促单位落实整改责任。对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单位场所,坚决依法采取关停措施,对排查发现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区政府将挂牌督办,组织有关部门联合执法、从严整治。

1. 人员密集场所。重点整治建筑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维护保养不到位,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锁闭,常闭式防火门长期处于开启状态,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等问题。

(1) 社会福利机构及幼儿园、托儿所。重点整治场所设置、防

火分隔、安全疏散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要求,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未制定符合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未定期开展针对性消防演练,员工消防培训教育不到位等问题。

(2) 劳动密集型企业。重点整治单位重大火灾隐患久拖不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居住场所与生产储存经营场所合用;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区域消防安全布局不合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基础消防设施建设滞后等问题;劳动密集型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部门是否明确,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否向上级政府报备等问题。

(3) 公众聚集场所。重点整治储存或违规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擅自停用、关闭消防设施设备,在门窗处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灯箱或其他障碍物,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违规设置员工宿舍,营业期间违规进行室内装修、电气焊等施工、维修作业等问题。

2.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点整治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问题;消防安全责任制及管理制度不落实,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灭火药剂储备不充足或与处置本单位灾害事故不匹配,消防控制室等重点岗位值班操作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未确定重点部位并制订灭火应急预案,未按要求建立专(兼)职消防队伍并组织开展专业训练和实战演练等问题。

3. 高层地下建筑。重点整治建筑消防设施运行和维护保养不

到位,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锁闭,防火封堵不严,防火防烟分隔、安全疏散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要求,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登高作业面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等问题。

4. 城市大型综合体。重点整治建筑消防设施运行和维护保养不到位,防火防烟分隔、避难走道、安全疏散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儿童娱乐场所设置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要求,餐饮厨房未按要求进行防火分隔,未按要求建立志愿消防队伍,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等问题。

(二) 强化消防基层基础工作

1. 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各镇、街道要牵头组织开展全面细致的消防安全调研和分析评估,摸清本辖区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掌握公共消防安全高风险区域情况,尤其是对辖区内石油化工企业、易燃易爆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并研究提出针对性对策意见。各镇、街道分析评估情况于11月30日前报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制定落实消防规划。全面开展“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公安、编制、发改、财政、民政、住建等部门,要研究制定全区“十三五”期间加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的总体目标、具体任务、落实措施和完成时限。公安、规划部门要联合组织对城乡消防规划的编制修订和实施情况进行排查,及时修订缺编、超期或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消防规划,并定期对消防规划执行情况开展评估。

3. 狠抓消防安全“四化”建设。在安全标准化中,要指导单位明确消防责任人和管理人,制定完善单位消防工作制度,针对单位内部人员的不同岗位、场所的不同部位制定不同安全标准,实现安全工作有规范、有标准、有要求。在岗位责任化中,要指导单位针对不同的消防设施,对部分消防设施最基本的检查维护职责按照“属地就近”的原则,定位至不同责任人,实现消防安全时时处处有人关注、有人管理、有人负责。在监管流程化中,为保证消防设施安全好用,指导单位针对不同岗位责任,制定规范流程,实现对消防设施日常监管的流程化、闭环式管理。在基础信息化中,依托“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规范运行消防“户籍化”管理和消防维保监督系统,充分运用社会治安图像监控,加强人员密集场所、重点区域视频巡查,实现社会单位和消防部门信息互联、资源共享,构建新型智能化火灾防控体系。

4. 加强网格防控。立足“智慧城市”建设,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纳入综治办基层综合服务平台,统一网格划分,健全网格管理员队伍,明确工作职责,强化业务培训,落实基本保障,规范工作运行。

5. 落实“六加一”措施。重点单位要在12月底前全面落实“六加一”措施,即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签订一份消防安全承诺书、维护保养一次消防设施、组织检测一次电气和燃气线路设施、全面清洗一次油烟道、集中培训一次全体员工。在此基础上,建立一支志愿消防队,确保一旦发生火灾,3分钟内形成第一处置

力量到场扑救。

6. 建立健全区域联防机制。各镇、街道研究制定重点单位区域联防工作制度,细化工作职能、职责分工以及联防联查工作程序和标准,指导联防单位组织开展互查互检、会议会商、业务交流、培训演练等活动,定期分析隐患问题、研究解决对策,提高隐患自查自改、火灾自防自救和区域应急联动能力。12月底前,组织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按照“位置相邻”或“行业相近”等原则,划定范围,明确职责,开展区域联防工作。各镇、街道要积极培育典型,加强指导培训,不断挖掘和总结好的做法,形成长效机制。

7. 推广安装简易消防设施。结合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积极推广安装简易喷淋、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等实用技术,对涉及老年人、少年儿童、残疾人的场所以及“三合一”场所集中密集区域,有条件的镇、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投入专项经费统一安装。

8. 加强行业标准化管理。民政、教育、文化部门要认真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宣传公安部与民政部、教育部、国家文物局等部门制订的行业单位消防管理标准,督促行业系统单位严格落实。其他有关行业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行业单位消防管理标准,在行业单位实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切实提高以“四个能力”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单位自我管理水平和。

9. 推进“移动互联网消防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各部门要发动机关及行业系统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广大干部职工关

注淄博消防官方微信(ziboxiaofang119)、微博(淄博消防宣传)和临淄消防微信(zblx119)。移动、联通、电信公司要履行消防公益宣传职责,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建设手机短信发送平台,并每个月向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人员至少发送1条警示性、提示性消防安全短信。消防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建立发布审批制度,做好微信、微博和手机短信发送平台的日常维护管理和信息编辑发送工作。

10. 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公通〔2015〕273号)、《关于推进全市镇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淄政办字〔2015〕54号)及各级会议要求,建立消防安全组织,大力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全面落实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责任,将消防安全全面纳入基层综合公共服务平台,确保圆满完成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

(三) 强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1. 广泛开展新闻媒体宣传。要充分利用各级各类主流媒体、门户网站,开办冬春火灾防控专题专栏,报道火灾防控动态,与新闻媒体共同策划消防宣传活动。广播电视和新闻宣传部门要发动媒体曝光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组织媒体跟踪回访,督促隐患整改;要组织电视台、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体定期刊播消防安全公益广告、提示字幕,在圣诞、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日和“消防安全月”期间,提高刊播频次。

2. 广泛开展消防常识宣传。强力推进消防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进机关、进网站”工作,督促机关和社会单位开展“四个能力”建设,落实“一懂三会”和“三提示”要求。结合“119”消防月活动,针对小火亡人的突出问题,着力加强社区和家庭消防宣传教育。针对圣诞、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点和冬春季节火灾特点,重点宣传安全用火用电和燃放烟花爆竹常识,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技能。依托消防体验室、消防教育馆等固定阵地和户外视频、楼宇电视等社会媒介宣传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技能。村居每月要深入居民楼院,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群众工作。

3. 广泛开展消防培训。要多方发动,组织成立讲师团、技术服务队等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培训“下基层、进单位”服务活动。各级各部门要依托移动互联网消防信息服务平台开展消防培训,拓展培训渠道、拓宽培训覆盖面。大力开展针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农村、社区消防安全管理人,农民工和保安员等群体的消防安全培训,推进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督促单位严格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推动落实政府出资购买消防安全培训公共服务。

(四) 强化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紧盯各级“两会”及圣诞、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切实加强消防安全保卫工作。“两会”期间,要重点加强对涉及民生的供电、供油、供气、供水以及交通、通讯枢纽等要害部

位的消防安全检查。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各镇、街道要联合有关部门开展防火检查,对烟花爆竹燃放区域以及重点防控区域实行“实名制”巡防,必要时安排防火、灭火力量现场驻防。圣诞、元旦、除夕、元宵节当晚,要组织对商场、市场、宾馆、酒店、歌舞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夜查行动,确保节日期间消防安全。要严格烟花爆竹零售点审批和仓储场所安全检查,合理规划节日期间的烟花爆竹燃放区域,严厉查处违规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三、工作步骤

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分三个阶段:

(一)部署阶段(2015年11月30日前)。各镇、街道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召开专门会议进行专题部署,将工作任务和目标责任落实到有关单位。涉及行业消防安全监管的部门,也要认真做好本行业系统内部火灾防控工作的组织发动和部署落实。

(二)组织实施阶段(全国“两会”闭幕前)。各镇、街道和相关行业部门按照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全面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定期组织调度研判。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调度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工作情况,统筹推进全区工作开展。

(三)总结阶段(全国“两会”闭幕后2日内)。各镇、街道对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分析,认真总结经验做法,研究建立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清醒判断当前消防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针对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消防工作特点和薄弱环节,组织制定各项防范措施,坚决防止重特大火灾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分管领导任组长,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为成员的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临淄消防大队,负责组织协调、督导考评、信息调度等工作。各镇、街道要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召开专门会议,逐级动员部署,层层分解落实工作任务、责任、措施。

(三)注重工作实效。各镇、街道要在冬春火灾防控整体要求和消防安全形势分析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工作实际,研究确定本辖区今冬明春开展火灾防控工作重点,因地制宜开展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发挥部门合力,会同公安消防部门研判形势、制定措施、分工负责,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质突破和进展。对未报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和经审核、验收不合格擅自施工、投入使用的建设工程,以及属于备案范围但未报备案或经现场抽查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各镇、街道、相关部门要开展综合治理,并在依法给予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的基础上,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方案、措施、资金。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设工程,要坚决不予审批。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部门特别是执法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各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对

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要按照火灾隐患整治相关要求,坚决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四)严格调度督导。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及时调度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工作进度,并定期进行通报。区政府将制定考评奖惩措施,量化工作目标,通过督导检查、现场查看等多种方式推进工作落实,对发生重特大火灾的,严格实行责任倒查,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责任。

各镇、街道工作方案和工作部署情况,请于11月30日前报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临淄消防大队)。同时,每月20日前上报当月工作开展情况,全国“两会”结束后2日内上报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总结。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工作进展情况,按照本方案工作安排,随时报告。(联系电话:2139425、6094119)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淄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5〕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淄博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淄政办字〔2015〕36号)精神,区政府决定成立临淄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制定全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及相关政策,指导、协调、推动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督导检查全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区直党政机关、区属事业单位、区管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及配套政策。

(三)审议批准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区属各事业单位、区管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企业的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二、组成人员

- 组 长：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路玉田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罗 建 区委常委、办公室主任
- 李 玲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王卫东 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会党支部书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徐春民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 王立明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胡金业 区政协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 李富涛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区保密办(区政府保密局)主任(局长)
- 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 许宝新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 朱伯学 区编办主任
- 沈照水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 朱成贵 区审计局局长
- 张爱国 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区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三、工作机构及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局,张爱国同

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区编办副主任贾保忠、区财政局副局长路新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李长军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是: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拟定全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及相关政策;拟定区直党政机关、区属事业单位、区管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审核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区属事业单位、区管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企业的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调度全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配合有关部门查办查处违规违纪问题。

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4 年冬季符合政府安置工作条件 退役士兵分配计划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5]6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冬季符合政府安置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分配计划的通知》(淄政办字[2015]9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我区 2014 年冬季符合政府安置工作条件退役士

兵安置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宽、社会敏感度高,是一项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形成工作合力。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区民政局负责制定安置方案,组织退役士兵的考核计分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派遣;区编办、区人社局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落实事业单位安置计划,区人社局负责督促落实好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人员的各项劳动和社会保障措施;临淄公安分局负责及时为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办理落户手续。各镇、街道要全力做好辖区内退役士兵的思想教育工作,正确认识目前就业形势,积极配合退役士兵安置部门工作。承担退役士兵安置任务的单位,要在民政部门开出介绍信1个月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并与退役士兵签订期限不少于3年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军龄10年以上的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各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接收企业及时做好退役士兵的培训、上岗及办理劳动保险等各项工作。

二、安置原则

(一)坚持政府指令性安置与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原则。政府安置仍作为当前退伍安置的主渠道,在此基础上积极鼓励和推进退役士兵自谋职业。

(二)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档案考核、文化考试、汇总排序、公布计划、选择单位的程序进行。依据区民政局公布的退役士兵考核考试成绩高低顺序,依次自主选择系统或单位。

(三) 要科学制定、严格执行退役士兵安置计划。淄政办字〔2015〕93号文件中明确指出:符合政府安置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要坚持国防义务均衡负担的原则,实行政府下达指令性计划、公开考试考核的办法,按系统和单位分配任务、包干安置。对符合安置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在个人自愿的情况下,可以采取自谋职业的办法进行安置。

(四) 依法做好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山东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规定,安置计划确定承担安置任务的单位,不分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和组织形式,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安置退役士兵。对拒绝落实安置计划以及不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区政府将依法对有关单位负责人给予处分并通报批评,对有关企业处以罚款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

三、安置计划

相关事业单位安置转业士官 3 人,初级士官 1 人。

区经信局管理的企业安置 10 人。

区中小企业局管理的企业安置 5 人。

区商务局管理的企业安置 1 人。

区水务局管理的企业安置 1 人。

区交通局管理的企业安置 1 人。

区供销社管理的企业安置 1 人。

齐鲁石化公司改制企业安置 9 人(需要增加面试确定)。

其中：

山东燕翔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安置 3 人(机电维修、汽车维修岗位,海南工作)。

淄博北岳设备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安置 6 人(电器、仪表、静设备各 2 人)。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改制企业安置 4 人。

其中：

山东泰思特检测有限公司安置 1 人。

山东中基工程有限公司安置 1 人。

山东金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安置 1 人。

山东奥信石化装备有限公司安置 1 人。

四、考核计分办法

转业士官及退役士兵的成绩排序按照市安置办公布的考核、考试成绩排序确定,区里不再另行组织考核计分。

五、安置办法

(一)自谋职业

1、由区民政局组织召开安置会议,带领退役士兵学习安置办法,公布考核成绩,退役士兵本着自愿的原则在《退役士兵安置去

向确认表》上签字确认是否接受“自谋职业或政府指令性安置”。

2、选择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须填写《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申请表》，不再参加政府指令性安置，并享受以下待遇：一是由区民政局为其发放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补助金由市级负担）。标准为：2011年10月31日前入伍，服役满2年的城镇退役士兵4万元，服役满12年的转业士官7万元，每多服现役一年增加2000元；二是由区民政局为其办理《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凭证享受政府在个体经营、税收等方面的优惠和扶持政策。

（二）政府指令性安置

1、事业单位安置的转业士官、城镇初级士官安置办法

转业士官、城镇初级士官根据区人社局提供的事业单位安置计划，按照名次，由本人分别依次选择事业单位，直到转业士官满3个名额、城镇初级士官满1个名额为止。

2、政府指令性安置到各企业系统和有关企业的转业士官及退役士兵安置办法

（1）由区民政局负责组织部分转业士官及退役士兵依据名次自主选择系统或有关企业。选择每一系统或企业的人数，不得超过分配的指标数。

（2）转业士官及退役士兵选择到系统和有关企业后，各企业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业依据分配计划将退役士兵安置到企业和岗位。

（3）企业未经区民政局同意自主接收的退役士兵，不在分配

计划指标之内。

六、安排上岗

(一) 区民政局负责开具到各系统和有关企业的派遣手续。

(二) 企业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业负责落实退役士兵分配计划,及时领取分配到所属系统、企业的退役士兵档案,督促退役士兵按时办理报到手续。

(三) 各企业在办理接收手续 10 日内,负责落实具体用工岗位,安排退役士兵进行培训、上岗,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各种用工及社会保险手续,落实各项劳动安全措施。

(四) 区人社局负责组织、督促各用人单位办理各种社会保险手续。

七、安置要求和纪律

(一) 有关部门、有关企业对我区下达的安置计划,要不折不扣地认真执行,切实维护安置政策的严肃性。尽可能把退役士兵安排到效益较好的企业和合适的岗位,确保退役士兵一次性上岗就业。

(二) 广大退役士兵要端正思想,认清当前的就业形势,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认真做出选择。

(三) 参与安置的人员接到通知后,不按时参加安置会议、不参加自主选择单位或系统、不在规定时间地点在选择表上签名的、不按规定时间领取派遣手续的均视为自动放弃选择志愿。

(四) 在《退役士兵安置去向确认表》上签署意见或自主选择

单位或系统时,每人只允许选择一次并在选择表上签名,不得反悔。

(五) 退役士兵分配到系统后不服从主管部门的安排,规定时间内不去单位或企业报到,或报到后不按规定按时上班的,视为自动放弃政府安置,区政府不再负责安排工作。

(六) 退役士兵不服从分配的,区政府不再负责安排工作。